

# 梁河县 2023 年“雨露计划+就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探索脱贫人口高标准培训模式输送比亚迪公司就业的通知》（云乡振发〔2023〕27号）、《德宏州乡村振兴局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探索脱贫人口高标准培训模式输送比亚迪公司就业的通知》（便签24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好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探索脱贫人口高标准培训模式输送比亚迪公司就业，帮助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就业增收，结合梁河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梁河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德宏州东北部，全县国土面积1136.69平方公里，辖6乡3镇，有62个村委会、5个社区，674个村民小组，全县总人口17万人。辖区内居住着汉、傣、阿昌、景颇、德昂、傈僳等13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5.5%。是一个以种植粮、蔗、茶、烤烟和畜牧养殖为主的农业县，是德宏州唯一没有边境线的边疆县，人多地少，山大坝小、生态脆弱、交通不便、资源匮乏是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发展滞后、发展不充分是最大的县情。梁河县2012年被国务院扶贫办认定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

县共有 50 个贫困村，其中深度贫困村 14 个，脱贫人口 7931 户 31928 人。2014 至 2020 年全县脱贫出列 50 个贫困村，减贫 7931 户 31928 人，全县实现脱贫摘帽。

## **二、指导思想及编制依据**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培育农民稳定增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二）编制依据**

本方案依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3〕42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3〕56 号）文件精神进行编制。

## **三、总体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培训地点**

（一）总体目标。开展高标准培训模式，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比亚迪公司）委托的深圳市龙岗区风向标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风向标培训学校）开展合作，对脱贫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定向输送到比亚迪公司就业。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机遇，脱贫成效得到巩固。2023 年梁河县计划培训就业人

数 50 人。

(二) 培训对象。梁河县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年龄条件: 16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三) 培训机构。深圳市龙岗区风向标职业培训学校。

(四) 培训地点。深圳

**四、培训实施单位:**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五、培训工种**

技术类岗位: 电工、钳工

操作类岗位: 操作工、装配工

**六、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一) 项目实施年限: 2023 年 4 月—12 月

(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以实施方案批复为依据, 计划在 2023 年 4 月—12 月内实施完成, 建设期限为 9 个月,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2023 年 4-5 月: 开展培训岗位摸底核查;

2.2023 年 6 月: 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完善、报批阶段;

3.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组织实施项目;

4.2023 年 12 月: 收集归档项目资料。

**七、培训补助标准、资金来源、支持环节及相关要求**

(一) 补助标准。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技术类岗位培训和操作类岗位培训。技术类岗位培训按每课时 45 元的标

准给予补助，总课时不超过 160 课时；操作类岗位培训按每课时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总课时不超过 80 课时。培训期间，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 60 元，住宿费 40 元。参加省外异地培训且在比亚迪公司稳定就业满 3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享受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此次计划培训 14-36 人，培训资金计划 14 万元。

技术类岗位培训费： $45 \text{ 元} \times 160 \text{ 课时} = 7200 \text{ 元/人}$ ，伙食费补助： $60 \text{ 元} \times 28 \text{ 天} = 1680 \text{ 元/人}$ ，住宿费： $40 \text{ 元} \times 28 \text{ 天} = 1120 \text{ 元/人}$ ，小计 10000 元/人。

操作类岗位培训费： $30 \text{ 元} \times 80 \text{ 课时} = 2400 \text{ 元/人}$ ，伙食费补助： $60 \text{ 元} \times 14 \text{ 天} = 840 \text{ 元/人}$ ，住宿费： $40 \text{ 元} \times 14 \text{ 天} = 560 \text{ 元/人}$ ，小计 3800 元/人。

资金支出以实际培训人数和实际培训岗位为准。

（二）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三）资金拨付方式。资金下达县乡村振兴局，按照“雨露计划+”就业助力云南乡村振兴培训就业合作协议上培训费用支付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报名程序及补助要求。由各乡镇收集培训人员信息和培训岗位上报《培训报名表》，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报名培训岗位需求安排培训时间。严把培训质量，每个班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培训合格且有意愿的学员在比亚迪公司就业比率不低于 90%。对培训合格率、在比亚迪公司就业率

未达到要求的班次，不得拨付补助资金。

## 八、组织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成立由相关责任领导组成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理。

组 长：谢 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梁兆帆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庆通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龚冬良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仁浩 遮岛镇副镇长

李文田 勐养镇副镇长

张媛媛 芒东镇宣传委员、副镇长

张立仁 九保阿昌族乡副乡长

张世伟 曩宋阿昌族乡副乡长

尹玉秋 平山乡副乡长

瞿发高 小厂乡副乡长

杨荣正 大厂乡副乡长

尹晓爱 河西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梁兆帆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综合办、项目办、数据办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办负责日常事务。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

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将“雨露计划+”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培训就业帮扶摆在促农增收工作的重要位置，大力实施“就业帮扶”，精准摸清脱贫劳动力基本信息，并引导其通过培训转移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二）加强督促检查

加强督查，确保质量。细化部门责任，定期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实行月报制度，乡镇每周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报名情况，县政府将对工作成效好的乡镇，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成效进展缓慢的地方，予以通报和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 （三）加强宣传动员

通过乡镇、村社区、就业信息员，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帮扶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成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引导脱贫劳动力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树立脱贫劳动力就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脱贫劳动力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 （四）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档案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程收集归档，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存档管理。

# 九、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14-36 人，技术类岗位每人每月收入 6000 元以上，操作类岗位每人每月收入 5000 元以上，为脱贫劳动力群众增加家庭收入来源，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地区农民与全省农户的收入比不断提高。

## （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项目，进一步改善脱贫户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对有效控制返贫率，实现稳就业、促增收总体目标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培训报名表

